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七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嗣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自八十八年開始辦理，迄今已辦理九次，惟用人機關均未提報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之用人計畫，目前警正警察人員係經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合格取得升任警監四階任官資格，雖不曾舉辦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對於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警察官並無影響，爰擬刪除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復鑑於警正警察人員未分職組、職系，參加行政警察人員科別錄取者，可派補於刑事、外事、交通等警察職務，爰擬刪除刑事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三科別。自九十九年以來舉辦之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用人機關提報之缺額過多，如依提報之需用名額決定錄取人數，錄取率均超過百分之三十三之上限，惟依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八條但書規定，僅能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計算錄取人數，為符實務作業，爰擬刪除用人機關提報缺額之規定。

另配合典試法及相關法規之修正，酌予調整修正有關文字，並修正部分應試科目。本規則修正重點包括：

- 一、刪除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
- 二、刪除用人機關提報缺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典試法第十四條規定，業將委託辦理考試界定在考試方式性質特殊之考試，本考試試務歷來均由考選部辦理，爰修正相關文字，以符事實。（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刪除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應試科別及科目；刪除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三科別，並修正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科別部分應試科目。（附表）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十條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 <u>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十條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u>	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刪除。
第二條 本考試為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第二條 本考試分下列二官等： <u>一、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u> <u>二、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u>	一、鑑於簡任官等職務偏重領導與管理知能,宜透過逐級歷練,從考績及訓練方向著手,同時為維護過渡時期應考人之權益,爰公務人員簡任升官等考試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修正施行日起五年內辦理三次方行結束,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與其等級相當。惟警政系統業已採警務逐級歷練,輔以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充實知能方式,建構符合警政體系之陞遷體制。 二、本考試於八十八年開始辦理以來,用人機關均未提報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之用人計畫,目前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仍賡續辦理,對於警正警察人員之陞遷並無影響,爰予刪除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第三條 本考試類科及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	第三條 本考試類科及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刪除)</p>	<p>第四條 現任警正一階警察官四年以上,已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得應警監警察官之升官等考試。</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二條刪除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相關規定。</p>
<p>第五條 現任警佐一階警察官滿三年,已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得應警正警察官之升官等考試。</p> <p>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警正四階至二階人員,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得應前項考試。</p>	<p>第五條 現任警佐一階警察官滿三年,已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得應警正警察官之升官等考試。</p> <p>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警正四階至二階人員,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得應前項考試。</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規則第五條所定年資之採計,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階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並以在警察機關、學校或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消防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任職者為限;所稱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所定之相關教育訓練合格者。</p>	<p>第六條 本規則<u>第四條</u>、第五條所定年資之採計,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階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並以在警察機關、學校或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消防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任職者為限;所稱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所定之相關教育訓練合格者。</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應考資格相關規定。</p>
<p>第七條 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且其平均成績高於</p>	<p>第七條 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且其平均成績高於</p>	<p>配合第二條刪除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相關規定,刪除第三項第一款,其他項、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考試成績者，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考試成績高於考績平均成績者，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績未達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p> <p>前項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不予採計。但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年終考績。</p> <p>第一項考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u>剩餘</u>百分比計算之。</p>	<p>考試成績者，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考試成績高於考績平均成績者，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績未達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p> <p>前項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不予採計。但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年終考績。</p> <p>第一項考試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u>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u>，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成績。其筆試成績，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p> <p>二、<u>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u>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p> <p><u>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之口試，依口試規則辦理。</u></p>	
<p>第八條 本考試之錄取人數上限，由典試委員會依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p> <p>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第八條 本考試錄取標準，由典試委員會依據用人機關所提報之缺額訂定。但錄取人數，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p> <p>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鑑於近年來辦理本項考試時，用人機關提報之缺額過多，如依提報之需用名額決定錄取人數，錄取率均超過百分之三十三之上限，惟僅得依但書規定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計算錄取人數，為符實務作業，爰刪除用人機關提報缺額之規定，以資因應。</p>
<p>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者，取得警察人員升官等任官資格。</p>	<p>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者，取得警察人員升官等任官資格。</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考試得視需要，集中或分考區舉行。</p>	<p>第十條 本考試得視需要，集中或分區舉行。</p>	<p>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用語酌作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p>	<p>第十一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考試試務由考選部辦理。</p> <p>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考試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並請發考試及格證書。</p>	<p>第十二條 本考試試務由考選部辦理，並得委託有關機關辦理。</p> <p>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考試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並請發考試及格證書。</p>	<p>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典試法第十四條規定，業將委託辦理考試界定在考試方式性質特殊之考試，本考試試務歷來均由考選部辦理，爰修正相關文字，以符事實。</p>
<p>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附表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頭欄	表頭欄	
<p>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其餘為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p> <p>※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p>	<p>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其餘為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貳、<u>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u></p> <p>◎一、<u>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u></p> <p>◎二、<u>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u></p> <p>參、<u>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u></p> <p>※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p>	<p>配合刪除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及簡併類科，刪除原貳、肆、伍點，原參點遞移為貳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u>肆、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之外事警察人員科別列考之「外國語文（英文、日文）」，由應考人任選一種。</u> <u>伍、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各類科除筆試外，另舉行口試（集體口試）。</u>			
等級	類科	專業科目	等別	科別	應試專業科目	
		(刪除)	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三、警察行政學與行政管理學研究 四、行政法研究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一、 <u>本科別刪除。</u> 二、配合本規則第二條刪除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刪除)	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三、犯罪學與犯罪心理學研究 四、犯罪偵查研究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一、 <u>本科別刪除。</u> 二、配合本規則第二條刪除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刪除)	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三、警察行政學與行政管理學研究 四、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研究 五、英文	一、 <u>本科別刪除。</u> 二、配合本規則第二條刪除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刪除)	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交通警察	三、警察行政學與行政	一、 <u>本科別刪除。</u> 二、配合本規則第二條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官升 官等 考試	人員	管理學研 究 四、交通安全 法規與政 策研究 五、刑法與刑 事訴訟法 研究	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 試。
		(刪除)	警監 警察 官升 官等 考試	消防 人員	三、火災與爆 炸理論研 究 四、火災預防 實務研究 (包括消 防法、危 險物品管 理、火災 原因調查 、防火與 防焰管理 、消防安 全設備) 五、災害防救 實務研究 (包括災 害防救法 、災害應 變與管理 、緊急救 護、民力 運用)	一、 <u>本科別刪除。</u> 二、配合本規則第二條刪除 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 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警正 警察 官升 官等 考試	行政 警察 人員	<p>※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p> <p>四、警察勤務</p> <p>五、<u>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u></p> <p>※六、行政法</p>	警正 警察 官升 官等 考試	行政 警察 人員	<p>※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u>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u>、<u>集會遊行法</u>、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p> <p>四、警察勤務</p> <p>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p> <p>※六、行政法</p>	<p>一、應試專業科目三「警察法規」，警械使用條例已含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並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察法規」酌予修正包括弧內法規內容。</p> <p>二、審酌工作核心職能及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將應試專業科目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修正為「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p>
		(刪除)	警正 警察 官升 官等 考試	刑事 警察 人員	<p>三、刑事證據法</p> <p>四、犯罪學與犯罪心理學</p> <p>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p> <p>六、犯罪偵查</p>	<p>一、<u>本科別刪除</u>。</p> <p>二、本考試近十年用人機關均無陳報本科別用人計畫，考量參加行政警察人員科別錄取者，可派補於刑事、交通、外事等警察職務，爰刪除本科別。</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刪除)	警正 警察 官升 官等 考試	外事 警察 人員	※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四、外事警察學（包括法規與實務）與國際公法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六、外國語文（英文、日文）	一、本科別刪除。 二、本考試近十年用人機關均無陳報本科別用人計畫，考量參加行政警察人員科別錄取者，可派補於刑事、交通、外事等警察職務，爰刪除本科別。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刪除)	警正 警察 官升 官等 考試	交通 警察 人員	※三、警察法 規(包 括警 察法 、行 政執 行法 、社 會秩 序維 護法 、槍 炮 彈藥 刀械 管制 條例 、集 會遊 行法 、警 械使 用條 例、 警察 職權 行使 法)	四、交通 警察 實務 (包 括交 通法 規、 交通 執法 、交 通安 全、 交通 事故 偵查 學)	五、刑法 與刑 事訴 訟法 實務	※六、行政 法	一、本科別刪除。 二、本考試近十年用人機關均無陳報本科別用人計畫，考量參加行政警察人員科別錄取者，可派補於刑事、交通、外事等警察職務，爰刪除本科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警正 警察 官升 官等 考試	消防 人員	三、火災與 爆炸基 礎理論 與實務 ※四、刑事法 與消防 法規（ 包括刑 法、刑 事訴訟 法、消 防法、 災害防 救法） 五、消防預 防實務 （包括 危險物 品管理 、火災 原因調 查、防 火與防 焰管理 、消防 安全設 備） 六、消防搶 救實務 （包括 消防勤 務、消 防戰術 、緊急 救護、 民力運 用）	警正 警察 官升 官等 考試	消防 人員	三、火災與 爆炸基 礎理論 與實務 ※四、刑事法 與消防 法規（ 包括刑 法、刑 事訴訟 法、消 防法、 災害防 救法） 五、消防預 防實務 （包括 危險物 品管理 、火災 原因調 查、防 火與防 焰管理 、消防 安全設 備） 六、消防搶 救實務 （包括 消防勤 務、消 防戰術 、緊急 救護、 民力運 用）	本科別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警正 警察 官升 官等 考試	海岸 巡防 人員	<p>※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關緝私條例、<u>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u>、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u>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u>、懲治走私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u>）</p> <p>四、國際海洋法</p> <p>五、刑法與刑事訴</p>	警正 警察 官升 官等 考試	海岸 巡防 人員	<p>※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u>）</p> <p>四、國際海洋法</p> <p>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p> <p>六、海上搜索與救助及避碰規則與當值</p>	<p>一、應試專業科目三「海巡法規」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海岸巡防人員三等考試酌予修正括弧內法規內容。</p> <p>二、審酌工作核心職能，將應試專業科目六「海上搜索與救助及避碰規則與當值」修正為「海巡勤務」。</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訟法實 務 六、 <u>海巡勤</u> <u>務</u>				